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姚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98%。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姚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收盘，姚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2,000	0.1592%	IPO 前取得：6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良	160,500	0.0398%	2025/2/26~ 2025/3/6	集中竞价 交易	28.53—29.20	4,642,988.21	已完成	481,500	0.119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